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①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复印件(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承建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行业。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磋商文件

（一）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7:00 至____年__月__日 17:00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前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065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思南县中心血库

地 址：思南县

联系方式：0856-8961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乔泰嘉怡花苑 6B 栋 1202

联系方式：13508566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伟

电 话：13508566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是指思南县中心血库，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磋商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

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小微企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网上质疑提交到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起 7 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

四、投标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供应商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2. 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1) 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磋商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

-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思南县中心血库采血试剂耗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预采量	备注
1	化学指示条	盒	200/盒	12	
2	3M 生物指示剂	支	1292;50 支/盒	250	
3	擦手纸	包	220*230/包	160	
4	接驳刀片	片	SC*W017	5080	
5	医用外科口罩	支	平面型耳挂式（无菌型） 175mm×95mm	12000	
6	弹性创可贴	盒	70mm*20mm 100 片/盒	260	
7	75%酒精消毒液	瓶	500ml	900	
8	75%酒精消毒液	瓶	100ml	600	
9	护理包	个	个	4000	
10	棉签	袋	12CM*20 支/包，40 包/ 袋	135	
11	碘伏	瓶	100ml	570	
12	橡胶手套	双	双	17600	
13	外科手套	双	双	3600	
14	利器盒	个	1L	5600	
15			5L	1950	
16	葡清牌天然皂液 -洗手液皂液	瓶	500ml	300	

17	弹力绷带	卷	A 型/7.5CM*450CM 12 卷/包 240 卷/件	2564	
18	葡清专用手消毒液-手消毒液	瓶	500ml	250	
19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68LD 溶血剂)	瓶	1 瓶(4L)*1	3	
20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M-68FD 染色液)	袋	1 袋(48ML)*1	4	
2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68LB 溶血剂)	瓶	瓶(4L)*1	3	
22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DS 稀释液)	箱	1 箱(20L)*1	8	
2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M-68LH	箱	1 瓶(1L) X4 瓶/箱	2	
24	探头清洁液	瓶	1 瓶(50mL)	15	
25	全血中值质控品	支	机型:BC-6800 1 支(2mL)	29	
26	西门子纤维蛋白原活性测定盒	盒	试剂: 6×1ml 缓冲液: 3×15ml 标准品: 1×1ml	4	
27	正常范围定值质控血浆	盒	机型: CA-600 series 10 ×1ml	2	
28	西门子八因子活性测定盒	盒	机型: CA-600 series 8 ×1ml	2	
29	西门子 CA 清洗液 I	盒	机型: CA-600 series 1 ×50ml	3	
30	西门子 CA 清洗液 II	盒	机型: CA-600 series 1 ×45ml	3	
31	西门子 APTT 溶液	盒	机型: CA-600 series 10 ×2ml	1	
32	西门子氯化钙溶液 25mM	盒	机型: CA-600 series 10 ×15ml	2	
33	瑞尔达血浆游离血红蛋白试剂	盒	2 盒	4	

34	瑞尔达结晶紫染色液	盒	2 盒	4	
35	瑞尔达血浆亚甲基蓝测定试剂盒	盒	2 盒	4	
36	瑞尔达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盒	2 盒	3	
37	瑞尔达比色杯	盒	100/盒	10	
38	需养培养基	瓶	40mL×50 瓶	800	
39	厌氧培养基	瓶	40mL×50 瓶	800	
40	一次性注射器 10 毫升	支	10ml	800	
41	PH 值标准液 (4.18、6.86、 9.18)	瓶	3×50ml	9	
42	pH 电极补充液	瓶	1×50ml	3	
43	余氯、ph 测定试纸	盒	50/盒	3	
44	乙肝/梅毒联合 检测试剂	盒	100/盒 25*60	10	
45	营养琼脂培养基 -大	个	90mm×10	1300	
46	卵磷脂吐温胰蛋白胨大豆培养基 -小	个	55mm×10	350	
47	盒装吸头(200 μ L)	盒	96 支/盒	25	
48	盒装吸头(20 μ L)	盒	96 支/盒	25	
49	盒装吸头(1ML)	盒	96 支/盒	45	
50	物表采样管	支	1 0 0 支 / 包	100	
51	2ML 酶免试管	支	100/盒	100	
52	5ML 酶免试管	支	100/盒	13500	
53	8ML 核酸试管	支	50/盒	12800	

54	薄膜手套	双	500/盒	5000	
55	体温枪	个	JXB-178	5	
56	听诊器	副	多功能型	5	
57	台式血压计	台	水银-台式 10 台/件	9	
58	一次性成人单管 血压袖带-血压 袖带	个	M0del:H3A1G 血压袖带	10	
59	塑料试管	包	12×75 500 支/包	0	
60	利尔康泡腾消毒 片 II 型	瓶	100 片	100	
61	条码枪	台	XT6400	0	
62	玻璃体温计	支	CR. W11 三角型棒式体 温计（口腔用）	50	
63	医疗废物转运箱	个	20L	20	
64	显微镜盖玻片	盒	24*24	2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或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以实际供货数量具实结算，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其他	其他：（一）伴随服务要求 1、 产品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2、培训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系统、软件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二）售后服务要求 1、根据中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软件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方案制定阶段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软件测试方案、软件日常管理维护技术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 3、软件实施阶段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所提供的软件在采购人校园网中的安装、测试。安装测试所需的工具软件、补丁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4、中标人应在技术服务响应中详细说明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和程度。5、中标人在免费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应以优惠的价格继续对采购人给予技术服务，并详细注明服务的期限、费用以及服务方式等情况。——（三）团队人员要求 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投标人应投入充足的项目团队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硬件维修类工程师相关资质，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管理、系统集成管理等相关资质，人员应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计取，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

第四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_____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_____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一）交货方式：

（二）交货地点：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七、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八、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一）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

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2	特殊资格要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①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复印件（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 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的相关证件必须满足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范围）
3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是，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项目分数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技术	35 分	一、技术指标响应（25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 25 分；缺少或所提供的內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二、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提供耗材类的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评委有权认为无法辨别而视为无效业绩）
3	商务	35 分	一、售后服务承诺（15 分） 售后服务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问题解决完毕所需时间均有明确承诺且周期较短，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具体的包换情形、包换期以及更换时间承诺，进行横向评审 1-15 分。 二、配送方案（10 分） 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方式灵活，使用方便进行横向评审 1-10 分。 三、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如项目管理、交货、间、物流配送、质量保证、进度安排等）的完整性和可行性比较：0-10 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适用以上价格扣除。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八）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

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和备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